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廖鴻文
被　　告　暐凱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緯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50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500 元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以108 年度中補字第303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應補繳500 元之裁判費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08 年12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